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3月26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4人，监事刘晓兵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委托监事吴如金出席和表决。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主席程文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以投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公司2008年度决算》

同意公司2008年度决算：实现营业收入13,882.15万元，利润总额6,206.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02.74万元。

(此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兴所(2009)审字 H-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0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0,340,302.2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034,030.22 元后，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53,834,669.13 元，扣除报告期内发放 2007 年度现金股利 49,400,000.00 元，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9,740,941.13 元，董事会决定以公司股本总数 19,00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派现金股利 47,5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监事会同时上述实施方案。

同意该分配预案。（此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公司 2009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

同意公司经营层制定的《公司 2009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2009 年度公司预算营业收入人民币 12,00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600 万元。（上述财务预算、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09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此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同意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通知》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2008年10月10日修订的基础上做以下修订：

一、原章程第一百条增加一款“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发现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二、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增加一款“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情形的，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二、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如果有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修订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一）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二）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三） 公司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四） 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监事会同意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此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八：《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公司编制的《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九：《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编制的《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公司募集资金 200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募集资金 200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此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续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三：《关于向银行申请 2009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0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年度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具体操作授权给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按照公司具体情况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发出。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八日